

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23〕11号

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村党组织、村委会：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会议精神，为强化本乡环境卫生职能管理，规范本乡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工作，确保巡查、检查活动有效开展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结合本村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巡查责任人

包村干部、村主干、到村任职大学生、党员、保洁员是村居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的责任人，要根据职能分工，明确巡查、检查的责任区和责任人。

二、巡查重点

巡查责任人要做到对本辖区范围内每日巡查，重点是村周围、田间路、村与村连接线公共场所的巡查，巡查组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全村的畜禽粪污、生活垃圾、黑臭水体源头管控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三、巡查内容

1. 抓好村内道路保洁。不准在道路、街道堆放“四堆”（粪堆、煤堆、料堆、柴堆）及杂物，需保持道路通畅。做到路面干净

2. 街道的垃圾保洁情况，在村的固定地方设立垃圾桶，垃圾容器保护良好，并建立垃圾分类准则和流程，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，垃圾无溢出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3. 道路两旁路肩完整、无路障，树木、花草要及时养护、认真管理，花池内无垃圾，做到环境优美、干净整洁。

4. 治理沟渠、黑臭水体环境。沟渠两侧整洁美观，无暴露生活垃圾，无渣土堆放，定期清除树枝杂草，保持沟渠畅通。黑臭水体边无丢弃垃圾、无成堆建筑垃圾，定期清理杂草、漂浮物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各责任区的责任人应结合实际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管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，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五、巡查、检查记录

各巡查组成员要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落

实相关工作，每周及时进行检查巡查，每周五下午将本周的巡查、

检查记录以村为单位报回乡规划建设办。

